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24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批地政策及其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5年5月24日 (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的狀況詳情；及 (b) 屬於下列類別的土地的資料： —— 在某些個案中，當局對非牟利用途的批地只會收取象徵式或優惠地價。然而，該等土地並不符合有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因為有關土地只限由若干類別的人士使用；及 —— 類似海員俱樂部的個案，當中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先與其他用地交換，繼而再售予私人發展商圖利。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4月6日隨立法會 CB(1)1261/05-06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添馬艦用地的未來發展 (行政署)	2005年11月22日	應李永達議員提出的要求，行政署長將會就前往添馬艦用地的車輛通道，以及添馬艦用地與海濱長廊之間的行人通路提供進一步資料。 行政署長答允跟進劉秀成議員提出的建議，亦即以立體模型向公眾說明添馬艦發展工程日後的布局設計，以及當局就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填海土地所規劃的用途／發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應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有關容許以地契修訂的方式更改私人協約批地的土地用途的檢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年3月28日	政府當局承諾 —— (a) 在實施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158/05-06(01)號文件)第20段內提述的措施之前，先就不同的私人協約批地條款中的主要條款(尤其是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及開始運作條款)提供對照表，；及 (b) 解釋私人協約批地條款中的主要條款的新舊文本的分別，尤其是終止或縮減規定土地用途條款及開始運作條款新舊文本的分別。	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29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